

移交請求須由中央部級提出

李家超：不接受地方提出 強調修例非為單一司法管轄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抹黑內地司法制度，以煽動市民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表示，內地向其他國家提出移交請求前，會經過司法部、法院、檢察院及公安部等監察及審核，並引述內地官員指，未來會由中央部級單位向香港提出移交請求，不接受由地方政府提出。他重申，修例非為單一司法管轄區而做，質疑有人將修例形容為香港與內地達成移交協議是轉移視線，呼籲社會理性分析。

李家超昨日一連出席兩個電台節目講解修訂《逃犯條例》。他表示，曾經與內地方面溝通，得悉內地要向其他國家提出移交請求時，會由外交部提出，事先會經過司法部、法院、檢察院及公安部監察及審核，是高層次的，而內地官員也初步表示，在向香港提出移交請求時作「歸口管理」，意思是不接受地方提出移交請求，要歸口到中央部級單位處理。



■李家超重申，修例非為單一司法管轄區而做。資料圖片

他指出，在與內地方面溝通期間，對方相當重視香港提出的意見，「他們很願意考慮我們在（制度保障）這方面的意見，讓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有高度要求、會嚴謹審查的制度。」

政府法庭「雙把關」行之有效

李家超重申，修例不是為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而設計，認為有人將修例形容為香港與內地達成移交協議是轉移視線，因雙方仍在商討長期移交協議，「談好了的協定，一定會拿出來討論，在立法會討論」，希望社會勿將個案方式移交安排與根據長期協議的移交安排混為一談。

除了法庭會就移交請求把關外，李家超強調特區政府也會由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把關，而律政司人員都是公務員，「如果說保安局局長是政治任命官員，他會有一些考慮，但大家都相信公務員是依法辦事的，他們是律師，而且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年。」

他更以數據證明過往政府和法庭「雙把關」機制發揮效用：香港曾因和相關國家及地區沒有簽署長期協議，而拒絕8宗移交請求，另有6宗因不符合「雙重犯罪」原則而拒絕，一宗就因被法庭裁定證據不足而拒絕。

傳媒作用保障透明度

李家超更認為，除了法律保障外，保障移交的透明度也很重要，傳媒作為「第四權」可發揮作用，希望社會可以安心：「可以想像，一件移交（個案）是很轟動的，法庭會公開聆訊，所以不會不知道的，當公開聆訊時，傳媒廣泛報道，陽光之下，制度怎樣做、抗辯怎樣做諸如此類就會很透明，去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也會廣泛報道。」

本身是律師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聲言，修例意味全球國家都向香港要求移交逃犯，包括朝鮮及其他「法治水平極低」的國家及地區。被問到政府及法庭處理移交請求時，會否考慮對方司法制度的認受性，李家超表示，身為特區官員，他不能指出某一國家有某些問題，因這屬於外交層面，「當然議員的言論空間比我大……如果簡單說一個戰爭中的國家、內戰的國家，我們當然不會（移交），一個我們覺得相當混亂的國家也不會，但我不能指名道姓。」

他強調，現有移交機制行之有效了22年，參照了聯合國範本，也與外國現行做法一致，「只是因為有人提出某些意見，就好像要將整個制度扔落海」，呼籲社會理性分析。



■張建宗強調，修例的出發點是公義，也全盤考慮了民意。

修例全盤納民意 張建宗籲勿陰謀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自保安局提出有意修訂《逃犯條例》後，反對派就肆攻擊抹黑至今，先聲稱此舉是「政治任務」、內地會隨時要求移交港人，到修例建議公佈後就大鑽空子，就連一些技術性修訂也被視為放寬標準。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強調，修例的出發點是公義，也全盤考慮了民意，呼籲社會務實看修例，不要戴上有色眼鏡及套用陰謀論。

張建宗昨日出席活動後表示，保安局和律政司人員充分、全面考慮了所有民意，「過程中我們實事求是，在哪些地方我們能夠回應便回應。」在所剔除的九項罪行中，不單涉及商界，也涉及稅項、不誠實使用電腦，以至環保等個人可能犯的罪行。

他強調，現有移交機制行之有效了22年，參照了聯合國範本，也與外國現行做法一致，「只是因為有人提出某些意見，就好像要將整個制度扔落海」，呼籲社會理性分析。

強調移交過程層層把關

張建宗重申，在移交逃犯的過程中，特首、律政司和法院都會把關，亦有行政官作最後的把關，可謂層層把關，而疑犯亦可申請人身保護令、司法覆核等。

同時，政府提出多兩種關卡，一是同一罪行在港的刑罰是3年以下的不會獲得處理；二是剔除了9項罪行，再加上雙重犯罪、一罪不能兩審，而涉及死刑、政治犯、政治犯罪或涉及宗教、人權的移交要求，特區政府都不會受理。「這些底線是明確的，如果大家擔心有這些情況出現，我可以說，這些憂慮是沒有必要的。」

盼以務實角度看待

張建宗強調，特區政府一定會繼續聆聽意見，而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時，也有時間讓社會發表意見，「我們希望真是大家集思廣益，用務實的角度、以整體大局為出發點去看這件事，千萬不要戴上有色眼鏡，亦不要以陰謀論角度看，我們絕對沒有陰謀論。我們的出發點是用一個公義的角度處理這件事。」

對於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引述內地官員指，未來會由中央部級單位，而非地方政府向香港提出移交請求，張建宗表示，特區政府有透過現有渠道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

技術改動無「改鬆」 利條文廣泛應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逃犯條例》規定，移交個案中的任何支持文件或其他文件，需由對方法官、裁判官或人員所簽署或核證，以及蓋上主管當局的正式印鑑或公印，才是妥為認證。是次條例

建議「按有關訂明安排所定的方式簽署、核證、蓋印或以其他方式認證的文件，也可當作妥為認證」。對於此舉被質疑是放寬接納證據標準，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指這是技術性的修改，目的是令條文可應用在全港司法管轄區。

李家超表示，在接納證據方面，聯合國的範本對此更為寬鬆，支持文件毋須認證，而香港在這方面一向嚴謹，是次並沒有「改鬆」，文件同樣需要認證。他又指，是次希

至於有人認為不應剔除9項罪行，擔心會令香港成為商業罪犯的天堂，他強調香港並非完全沒有辦法檢控跨境商業罪行。他解釋，如跨境商業罪行屬於香港刑事司法管轄權中的域外管轄權涵蓋範圍，即盜竊、欺詐，以及欺騙手法進行的商業罪行，特區政府有權在香港檢控，加上根據同時修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香港可要求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有關證據。如果該商業罪行所涉及的犯罪得益在香港經手，特區政府同樣有權循洗黑錢、處理贓物等方向處理。

李家超在電台節目後還提到，香港特區和20個國家簽訂了長期的移交協定。在商討期間，香港是以46個罪類為基礎，但最終大家的協定很可能比46個罪類少，最少的一個國家只是涉及21個罪類，而有二十幾到三十幾個罪類的，只涉及大約11個協定。是次剔除的9個罪類，既涉及個人罪行，亦涉及行業罪行，也是爭議性比較大的。

李家超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打擊有組織罪行每個聯合國公約締約國都覺得是正確的事，修例能打擊有組織罪行，保障社會及營商環境，「為何我打擊有組織罪行，會跟營商環境會有矛盾點呢？」再者，不同國家的投資者都要求內地開放市場，如果覺得內地的制度會「嚇怕投資者」，但同時要求他們開放市場，似乎有點矛盾。

他續指，如擔心基於政治理由而被移交至內地審訊，特區政府和香港法庭過往曾有拒絕移交要求的經驗，承諾會做好把關。他更強調，看不到正當商人有何擔心或者大影響，修例保障奉公守法的人，犯法者必須要面對法律制裁。

李家超：跨境商罪有法可執

對於經調整的條例建議剔除9項可移交罪類，大部分與營商有關，李家超坦言，社會有觀感認為政府只聽商界意見，「有人更聚焦在這觀感上，這並非平衡去看事物。」



■李家超引述內地官員指，未來會由中央部級單位向香港提出移交請求。圖為粵港早年移交疑犯情況。資料圖片

陳老太靠嚇谷遊行 網民批「搞搞震」

反對派今日遊行反對修訂《逃犯條例》，前政務司司長、「禍港四人幫」之一的陳方安生在遊行前夕接受多家傳媒訪問造勢，聲稱特區政府修例「不聽民意」、「一意孤行」。不少網民直指陳方安生口中所說的「民意」，基本上都是反對派自己友，而其任內劣跡斑斑，實無資格質疑特區政府施政。

圍威喂當「民意」

陳方安生和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資訊科技界立法會議員莫乃光早前到美國唱衰《逃犯條例》的修訂。陳方安生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恐嚇稱，《逃犯條例》影響深遠，在本地及國際社會均引來很大關注，而政府在商界發出強烈聲



■陳方安生早前赴美唱衰修例，轉頭又吹噓谷遊行，言行引起網民反感。

望設計一個將會應用在全港司法管轄區的條文，由於各地的法律及司法制度可能有不同的認證方法，因此要在技術上作出改動。

他續指，香港之前從未與台灣進行移交逃犯，因為不清楚對方的文件認證方式，為了處理香港少女在台被殺一案，所以將空間擴大，令事情容易達到。

有網民就質疑陳方安生等反對派頭面人物，是想再「叫人衝，自己鬆」。「Wah Chiu」道：「又想利用別人子女上街遊行，為何不帶自己子女上街遊行示威？」「Cat Fat」亦話：「5（唔）好又用呢招啦！推人地（咗）D（啲）仔女去，自己坐係（喺）到（度）食花生數\$（錢）！……仲嫌香港唔夠亂呀？喺度搞搞震！」

有人就回帶當年和陳方安生兄長方曼生關係親密的彭楚盈，在1999年被人發現於方曼生的物業中身首異處，惟事後不了了之一事。「Ronald Yeung」質疑：「當年佢（陳方安生）兄長涉及無頭女屍案。唔知點解，調查好似受到某方面壓力。有些證據被消失。最後咁嚴重嘅案件不了了之了。」

「叫人衝自己鬆」

有網民就質疑陳方安生等反對派頭面人物，是想再「叫人衝，自己鬆」。「Wah Chiu」道：「又想利用別人子女上街遊行，為何不帶自己子女上街遊行示威？」「Cat Fat」亦話：「5（唔）好又用呢招啦！推人地（咗）D（啲）仔女去，自己坐係（喺）到（度）食花生數\$（錢）！……仲嫌香港唔夠亂呀？喺度搞搞震！」

有人就回帶當年和陳方安生兄長方曼生關係親密的彭楚盈，在1999年被人發現於方曼生的物業中身首異處，惟事後不了了之一事。「Ronald Yeung」質疑：「當年佢（陳方安生）兄長涉及無頭女屍案。唔知點解，調查好似受到某方面壓力。有些證據被消失。最後咁嚴重嘅案件不了了之了。」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